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6,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02,676,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998,950股后的股份数量101,677,050股为计算依据，下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日-2025年2月1日)。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鲁国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现将董事鲁国强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鲁国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11日	18.66	159,960	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12日	19.08	362,600	0.36
	合 计	-	-	522,560	0.5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18.45元/股-19.30元/股。

注：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国强	合计持有股份	3,436,106	3.38	2,913,546	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9,027	0.84	728,387	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7,079	2.53	2,185,159	2.15

注：鲁国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有股份数量和结构变化系2025年年初高管锁定股额度重新计算和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董事鲁国强先生的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鲁国强先生的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董事鲁国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有：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董事鲁国强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3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鲁国强先生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的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中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履行完毕，董事鲁国强先生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鲁国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5-01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财产保全。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现场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等法律文件，案号为(2025)苏1084民初493号。获悉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众鑫”)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案由对中科高邮及公司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尚未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并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现场查封中科高邮110KV变电站壹座，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申请人：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裁定情况

申请人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申请人提供了保函作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如被申请人无存款或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财产。

(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采取冻结措施次日起计算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次日起计算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采取查封、冻结措施次日起计算三年。)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事项对公司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事项中，高邮众鑫与中科高邮存在建设工程合同关系，未与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不存在合同法律关系，为此，公司将积极与高邮众鑫、高邮市人民法院沟通，争取达成和解，解除相关查封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裁定事项未对公司及中科高邮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影响。

鉴于公司尚未收到该案件《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等。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00万元到-29,200万元；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到-29,800万元。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4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股份119,3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87%，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力鸿公司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81,446股，即合计减持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拟减持原因：

为了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力鸿公司做出承诺，本次减持资金将全部用于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财务资助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力鸿公司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9,343,500	27.87%	IPO前取得：119,343,500股 (含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19,343,500	27.87%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控制的企业，LEXIN INTERNATIONAL INC是实际控制人Sindy Yi Min Zhao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为一致行动人，故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18.37%	
	合计	198,013,000	46.2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281,446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81,446股	2025/2/27～2025/5/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力鸿公司做出承诺，本次减持资金将全部用于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财务资助有效期为一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迪生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力鸿公司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于2025年2月5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19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公诉机关：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人民检察院

2、被告人：李胜、郑飞龙

3、被害单位：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7月19日向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李胜、郑飞龙犯侵犯商业秘密罪。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因涉及商业秘密，于2024年10月28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九江天赐于2025年2月5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192号】。根据《刑事判决书》，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九江天赐成立于2007年10月30日，拥有液体双氟磺酰亚胺锂和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及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的证明：截至相关证明出具日即2023年10月12日，根据行业公开材料，天赐材料是行业全国范围内唯一一家拥有液态六氟磷酸锂和液态双氟磺酰亚胺锂生产工业化的企业。

为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九江天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公司将案涉工艺技术及资料等列为公司的商业秘密，要求公司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必须保守秘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被告人李胜于2017年8月23日进入九江天赐工作，与九江天赐签订了《劳动合同》《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等，于2021年5月20日从九江天赐离职。其在九江天赐工作期间先后担任电池生产部工艺技术总监、生产运营总监、制造部总监、工厂厂长、电解质工厂总监、总工程师等职务。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被告人李胜违反保密义务，单独/伙同被告人郑飞龙等人将其掌握的上述工艺技术资料披露给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研一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太公司”)。被告人李胜获取违法所得共计428.504万元，被告人郑飞龙获取违法所得共计116万元。

二、案件判决结果

经依法审理，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192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胜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五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1月26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郑飞龙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李胜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22,17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李胜违法所得人民币2,462,87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郑飞龙违法所得人民币1,16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四、扣押在案涉及侵犯商业秘密的电脑等作案工具，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五、禁止被告人李胜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三年内从事主要工作内容涉及案涉化工产品生产的相关工作。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判决仅为被告人李胜、郑飞龙涉犯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一审判决，案涉浙江研一公司、岳敏、张春晖，浙江永太公司等将另案处理。案件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192号】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06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 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近日，基于公司AK39系列芯片的AI智能录音笔方案推出市场，鉴于该产品刚推出市场不久，对公司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自查，并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亦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99,1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612,433.0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5元/股~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及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99,1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元/股，最低价为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12,43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2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美国设立子公司HEX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拟用名称)，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上述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2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HEX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拟用名称)。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基本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美国设立子公司HEX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拟用名称)，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内部审议情况：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EX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

注册资本：5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上述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设立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合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公司初创期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上述新设公司，促使其稳定健康发展。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罗勇持有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半导”或“公司”)股份15,534,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监事蒋智勇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罗勇、监事蒋智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罗勇减持合计数量不超过3,883,509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97%；蒋智勇减持合计数量不超过4,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1.0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534,039	3.88%	IPO前取得：15,534,039股
蒋智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00,000	4.05%	IPO前取得：16,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